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编制单位：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

法人代表：王海坚

联系方式：0760-8822605

编制单位：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西山村西山路 238 号之五

法人代表：黄汉文

联系方式：0760-86893633

编制人：钟惠珍

审核人：钟惠珍

签发人：何冠星

签发人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8月5日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 (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0#柴油 (2500 吨/年)、90#汽油 (900 吨/年)、93 #汽油 (900 吨/年)、 97 #汽油 (9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0#柴油 (2500 吨/年)、90#汽油 (900 吨/年)、93 #汽油 (900 吨/年)、 97 #汽油 (900 吨/年)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变更				
环评时间	2006 年 5 月	预期投产时间	2006 年 6 月		
试生产时间	2006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8.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 (2006) 0728 号;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监测委托单》;				

验收监测参考 标准标号、级 别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	---

表 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一、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拟于 2006 年 6 月投产。

该服务站总投资约 35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02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1026 平方米，主要销售 0#柴油、90#汽油（900 吨/年）、93#汽油（900 吨/年）和 97#汽油（900 吨/年），年销售柴油量约为 2500 吨、年销售汽油量约为 2700 吨。不设洗车服务。该项目有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4 台。设有 16 支加油枪。油罐设置均为：30M3 地埋式柴油储罐 1 个（装 0#柴油）、30M³ 地埋式汽油储罐 3 个（分别装 90#汽油、93#汽油、97#汽油），将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则该站场的油罐总容积为 105M³。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安装地点
1	加油机	4 台	4 台	加油区
2	加油枪	16 支	16 支	
3	汽油罐	3 个	3 个	埋地油罐区
4	柴油罐	1 个	1 个	

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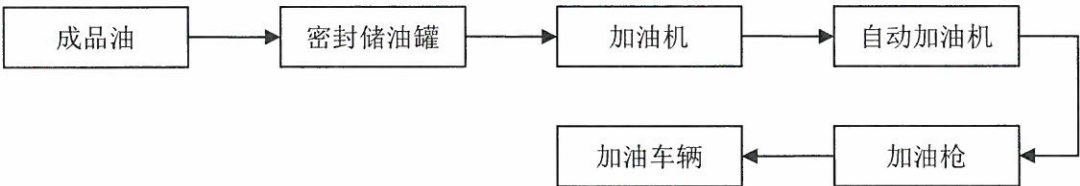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生活垃圾：员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每人产生量约 0.5kg/d、每日产生量约 6kg/d，每年产生量约为 20.44 吨，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营运垃圾：营运过程中，产生营运垃圾，每日产生量视营业情况而定，经室内分类堆放，部分回收利用，其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集水池隔油产生废油渣存放于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定期将其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理。详见附件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建议与结论

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交通网络较完善，地理位置优越，附近没有居民区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符合坦洲镇总体规划。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报建的功能和规模，项目投入使用后，如果对污水、废气、噪声等作有效的治理，对固体废物作有效的处理与处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都是可行的。

建议：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切实做好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工作，并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3. 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避免出现车辆停放时长时间着车现象，以免产生的尾气以及噪声等影响周围人群的健康，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绿化工作，选用合适树种，进行点、线、面及立体绿化，合理配搭，以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5.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噪声和施工粉尘的防治工作，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营运垃圾。生活垃圾应于室内堆放，并及时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以免因室外堆放雨天淋洒产生废水、影响周围景观并产生二次污染。此外，建议对生活垃圾和营运垃圾作分类后收集，便于综合利用，不仅变废为宝，减少排污量，更能创造经济效益。
7. 建立完善、可行的风险预防及应急处理系统，以便及时、有效地应对风险事故的发生。（详见附加报告）。
8.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布设油罐和加油设备。
9. 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同意在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建设该项目。
- 2、该项目设立密闭储油、加油工序，从事柴油、汽油的销售，占地面积 4246.8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加油机 4 台、储油罐 4 个，油罐总容积为 105 平方米。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

技术。

3、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1	同意在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建设该项目。	已核实。 该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
2	该项目设立密闭储油、加油工序，从事柴油、汽油的销售，占地面积 4246.8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加油机 4 台、储油罐 4 个，油罐总容积为 105 平方米。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已核实。 该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投资额、设计销售量、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
3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核实。 该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集水池隔油产生废油渣存放于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定期将其交由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营运垃圾，已建立临时的贮存场所，定期回收利用。

表 5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06 年 6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中环建表（2006）0728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

5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 6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固废：

（1）该项目日常生活中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卫生处置。

（2）营运期内产生垃圾建立临时储存所，定期收集处理。

（3）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集水池隔油产生废油渣存放于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二、建议：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7 附件

-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建表（2006）0728 号；
-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5) 项目固废处置说明；
-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建设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0#柴油 (2500 吨/年)、90#汽油 (900 吨/年)、93 #汽油 (900 吨/年)、97 #汽油 (9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6.5	实际生产能力	0#柴油 (2500 吨/年)、90#汽油 (900 吨/年)、93 #汽油 (900 吨/年)、97 #汽油 (9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6.6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8.5		
	环评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中环建表 (2006) 0728 号		批准时间		2006.6.2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8.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污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填)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邮政编码	528400	联系电话	0760-8822605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0)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新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环建表[2006]0728号

王海坚:

报来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在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设立密闭储油、加油工序，从事柴油、汽油的销售，占地面积4246.8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加油机4台、储油罐4个，油罐总容积为105平方米。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该项目准许排放生活污水1.8吨/日，不排放生产废水，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放去向为下水道入坦洲排灌河，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不排生产用燃料燃烧废气；准许排放有机废气、汽车尾气，并必须进行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排放口的设立和排放高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

五、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

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生产，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06年6月2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中山市汉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投资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已投入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新建项目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所在镇区	坦洲镇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琪环	
项目负责人	王海坚	联系电话	0760-88822605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危废（√）		
	环评批准文号	中环建表[2006]0728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规模：（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生产性质	机动车燃料销售		√
	项目生产设备及规模	储油罐 4 个，加油机 4 台，设有 16 支油枪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 1.8 吨		√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

	允许排放的 废气种类	有机废气、汽车尾气	√	
	排污去向	无组织排放	√	
	在线监控	无	√	
	危险废物	废油	√	
	应急预案	无	√	
	以新带老	无	√	
	区域削减	无	√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无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无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无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无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 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固废处置说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以下简称龙兴加油站）全站劳动定员 12 人，加油站内不设饭堂及宿舍。

本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生产固废：生产过程油罐及隔油池产生的油渣，年产约量为 0.1t/a、油罐清洁及日常工作中产生含油抹布，年产生量为 0.05/a。
2. 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每天约产生 56kg。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表

种类		产生量	是否危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0.44 吨/年	否
危险固废	废油渣	0.1 吨/年	是
	含油废抹布	0.05 吨/年	是

注：设备检修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属于危险固废，但处置全过程可按一般固废处理。

针对固废产生的情况，企业的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按每天接待 100 个客人，员工 12 人，则每天生活垃圾量产生量为 56kg/d，即年产生 20.44t 生活垃圾（按 365 天计算）。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及时处理。废纸、包装物、塑料瓶、玻璃瓶等可以充分回收利用的进行分类收集，交付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其他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外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2）清洁储油罐产生的废油渣、集水池隔油产生废油渣存放于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项目定期将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含油废抹布属于危废，但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里面的全部环节豁免，故项目的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2020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6

合同编号: 72546435-20-FW2099-0137

GN20200700

中山石油分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地址(甲方): 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中山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5-6楼
受托人(乙方):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乙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经营设施地址(乙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小丰田工业区庄梁一路12号之二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中山市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在中山地区拥有 77 座加油站,在合同有效期内约 10 座加油站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止。

2、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进行收集、运输、处置。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将下辖加油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标准的容器中,并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贴上标签,为乙方收集、运输、处置提供便利。

2、在合同生效期间,为使危险废物得到规范处置,甲方应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及做好危险废物相关的转移计划,并提前7天将需处置废物(液)的地点、时间通知乙方。

3、向乙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资料并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



合同编号：72546435-20-FW2099-0137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前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电源及水源等与履行协议有关的工作便利。

5、负责乙方人员进入加油站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乙方人员在加油站内的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

6、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按照环保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处置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并具备相关的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因资质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负责在甲方加油站内装车，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安排车辆、人员到达指定地点（甲方加油站内）收取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将甲方加油站内存放危险废物桶替换收取（如乙方在甲方加油站收走两个存放危险废物桶则需再替换两个空的危险废物桶在甲方加油站内）。

3、乙方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危险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安全有关要求。

4、乙方在运输前应检查确认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包装符合要求。自甲方加油站运出起，乙方对危险废物运输、保管、处置应遵守政府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并承担相应风险。

5、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加油站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加油站安全环保规定进行作业，在甲方加油站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6、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令）及地方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置后达标排放。

7、乙方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合同编号：72546435-20-FW2099-0137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及相关废物的处置方案。

9、乙方不得无理拒绝甲方的危险废物清理工作要求和安排，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派工要求及时安排足够的人员到达指定场所开展危险废物接收工作。

10、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交接事项

1、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交接转移运输。

2、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每转移一座站的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拟转移数量】，即年度转移计划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年度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沟通确认后并办理新的转移申请计划。

3、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要求接收后处置。

4、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加油站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用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有效计重工具免费称重。

5、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填写《废物交接单》或《收货单》并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数量和重量，双方以该《废物交接单》或《收货单》作为核对危险废物数量及收费或缴费的凭证。

五、处置数量及服务费用

1、委托处置数量：

每个加油站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处置数量不多于1吨。

2、服务次数：

每个加油站每年服务不多于一次。

3、委托处置费用的计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每张转移联单1万元整（¥：壹万元）（含税）向

保利
专用
57-818
057528

合同编号：72546435-20-FW2099-0137

乙方支付服务费。

4、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每次服务完成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5、以上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如有改变，则由双方协商另定。

六、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作为滞纳金。

2、若乙方超过甲方通知约定的时间72小时，没有到指定地点进行收集装车工作，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0.5%；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3、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合同存续期间内如乙方回收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或数量超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量，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没有及时办理延期，致使不能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时，乙方必须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甲方的损失。

5、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48小时内向对方通知。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合同编号: 72546435-20-1W2099-0137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其他: 如甲方不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造成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和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 甲方有权据此解除本合同。

4、合同期满前1个月, 如合作双方没有异议, 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但自动续期不得超过2次。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 由 _____ 仲裁机构仲裁。

(2) 向 中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十、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合同编号: 72546135-20-FW2099-0137

甲方 (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佛山市格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石油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13600347233

联系电话: 佛山3926412520

收运联系人: 吴毅环

收运联系人: 郭培坚

开户银行: 中山市工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南海农商银行罗村务庄支行

账 号: 2011002529200099822

账 号: 80020000004801418

附件: 甲方下辖加油站清单及地址

合同编号: 72546435-20-FW2099-0137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址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马新加油站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21号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黄圃加油站	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117号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卫民加油站	中山市阜沙镇聚禄街45号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三角加油站	中山市三角镇南三公路独岗边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结民加油站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中236号
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和平加油站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三路385号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安乐加油站	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南184号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东风加油站	中山市东风镇东风大道69号之一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沙溪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岐江公路申明亭路段85号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井溪加油站	中山市南朗镇土草朗
1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三乡加油站	中山市三乡雍陌(中山温泉路口)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岐加油站	中山市石岐区悦来南路33号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溪角加油站	中山市西区岐沙路16号
1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长洲加油站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21号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库充加油站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号
1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岐港加油站	中山市石岐区岐港路62号
1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中山港加油站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96号
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南朗加油站	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北路
1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神湾加油站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209号
2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港口加油站	中山市港口镇兴港大道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逸仙加油站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3号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石基加油站	中山市港口镇阜港公路石基路段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沙港加油站	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127号
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水溪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岐涌路水溪路段
2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迪兴加油站	中山市中山港博爱路宫花路段
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油站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琪环

合同编号: 72546435-20-FW2099-0137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小榄北区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环镇路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天天加油站	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乐群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北路1号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大涌加油站	中山市大涌镇岐涌路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三乡农机加油站	中山市三乡镇105国道白石桥段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东区加油站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环城加油站	中山市南区城南四路
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岐岭加油站	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132号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城南加油站	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170号
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南区加油站	中山市南区城南六路21号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小隐加油站	中山市张家边区小引鸡头铺
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张家边加油站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一村
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深湾加油站	中山市板芙镇广珠105国道深湾段
4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东盛加油站	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
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阜沙加油站	中山市阜沙镇阜东阜公路边
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横栏加油站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33号
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中新加油站	中山市大涌镇中新路
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新团结加油站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村
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爱国加油站	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37号
4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民众加油站	中山市民众镇浪网中番公路边
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多宝加油站	中山市民众镇多宝林果场
4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坦背加油站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40号
4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充美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1号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隆兴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
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白石桥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南路白石桥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岐发加油站	中山市横栏镇岐江公路新茂商业街路口
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麻斗加油站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麻斗公路口

合同编号: 72546435-20-FW2099-0137

5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接源加油站	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接源路口
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横沙加油站	中山市沙溪镇岐江公路横沙桥侧
5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新丰加油站	中山市黄圃镇鳌山村
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坦神加油站	中山市坦洲镇新前进村
5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坦洲加油站	中山市坦洲镇前进村
5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小榄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大道北21号
6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西河加油站	中山市西区环市路以西西河侧
6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鸿图加油站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42号
6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主力加油站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168号
6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中朗加油站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78号
6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三宝沥水陆加油站	中山市民众镇民平村新堤路新堤街109号之一
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横门码头加油站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海富北路33号
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新平加油站	中山市民众镇番中公路新平路段
6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城建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小榄大道南26号
6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紫荆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镇跃龙中路51号
6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联安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镇盛丰东宝北路5号
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圩西二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镇乐丰南路66号
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菊城加油站	中山市小榄镇菊城大道西7号
7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富悦加油站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大道3号
7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东升农机加油站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154号
7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富盛加油站	中山市横栏镇新兴东路1号之一
7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新南头加油站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46号
7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浪网A加油站	中山市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民众浪网路段两侧
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山浪网B加油站	中山市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民众浪网路段两侧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龙兴加 油站环保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规、降耗增效、污染预防、持续提升”的环境方针，切实做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努力控制、减少、避免和消除污染物的产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公司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条件。

第二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全体员工都要认真自觉学习与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管理架构及职责

一、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环保办），环保办设在公司生产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兼任环保办主任，生产部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环保办设

专职环保主任，公司专职 ISO14000 管理员、专职能源员、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与环保办一起组成公司环境工作管理组织架构。

二、公司环保办职责：

（一）、在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环境因素监测等工作，代表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工作协调。

（二）、负责公司清洁生产实施及 ISO14000 体系运行日常管理等工作，积极指导和督促各部厂执行、完成清洁生产实施方案。

（三）、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定期和不定期地主持召开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并负责贯彻落实会议相关决定；组织撰写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等报告。

（四）、监督检查各部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验收工作，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公司自行或委外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存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六）、负责公司的环保培训和宣传，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等相关知识，对涉及“三废”处理岗位进行专门培训与考核。

三、环保办岗位职责

（一）环保办主任（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 1、组织并落实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环境管理方案的编制。
- 2、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总指挥工作。
- 3、负责公司重大的有关环保技改工程的审核工作。
- 4、负责批准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5、负责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的整体策划，节能报告的审核。

（二）环保办副主任（生产部总经理）：

- 1、协助环保办主任进行公司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工作的整体策划，并负责监督执行，负责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 2、负责公司重大环境工程项目评估。
- 3、负责公司重大环境事故的调查及结果的上报。
- 4、负责公司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抢救的副总指挥工作。
- 5、负责审核公司环保办岗位职责。
- 6、负责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之间的相关工作。

情况及水电汽（气）的跑冒滴漏情况，并向部门领导汇报检查情况。

4、协助部门领导编写公司节能报告。

第四条 规定和要求

一、公司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环保岗前培训，要求每位员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意义和必要性，了解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以及清洁生产、ISO14000、节能等方面的基础知识。

二、公司“三废”治理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对环境造成污染或其它公害的部、厂都应提出对应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人力等方面及时给予支持。

三、各部、厂应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做到生产环保一齐抓。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两结合两控制”的原则，即一方面结合清洁生产的实施，从源头上尽可能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另一方面结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在处理过程上控制以减少污染物，努力完成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我司应做到的节能量和减排计划量，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四、在“三废”处理设施方面，各部、厂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建立相应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定期检查、维

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等，认真抓好运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三废”处理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五、各部、厂兼职环保管理员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统计工作；公司专职环保主任应及时汇总各单位的资源消耗及“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分析。

六、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相关负责单位应同时将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七、公司对各部、厂及全体员工的环保工作管理要求列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员工问责管理办法考核项目。

第五条 奖励和惩罚

一、各部、厂及员工个人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成绩显著的，经公司年度评优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各部、厂及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三废”污染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一律按照公司员工问责管理办法实施问责考核；造成污染环境及

造成公司较大经济损失、影响较大的，给予行政处分、赔款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时，随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